附表2：

**广东财经大学普教本科生课程成绩更正审批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学 号 |  | 课程名称 |  |
| 课程代码 |  | 任课老师 |  | 阅卷老师 |  |
| 开课学期 |  | | 任课教师联系电话 | |  |
| 原 成 绩 | 平 时 |  | 更正后成绩 | 平 时 |  |
| 期 末 |  | 期 末 |  |
| 总 评 |  | 总 评 |  |
| 更正  原因 | 任课教师签名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开课  单位  意见 | 领导签名（公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教务处  意 见 | 领导签名（公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
1正常考试申请时间为次学期开学1周内（特殊情况4周内），补缓考当学期内。

2更正平时成绩以平时成绩登记表复印件（含教研室主任和任课教师签名）做为证明材料。

3更正期末成绩以考试试卷复印件做为证明材料。

4此表由任课老师填写，教务处留存。